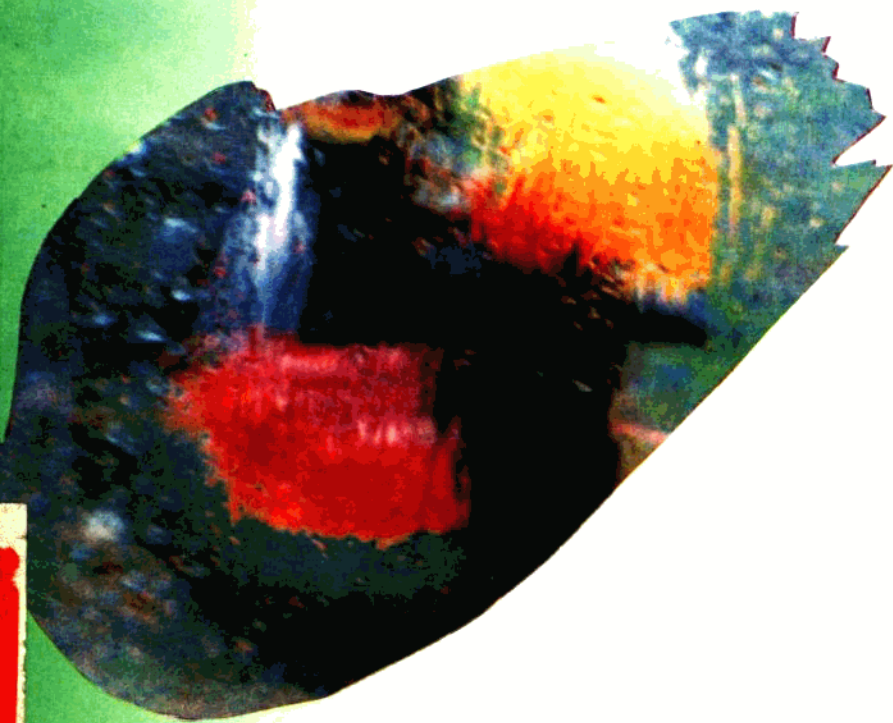


金蔷薇随笔文丛

我眼中的风景

应 红



李辉 主编

中国华侨出版社

与应红论序跋

萧 乾

你的散文集即将问世，向你祝贺。

我还想借此机会，同你谈谈我对写序跋的一点看法。我说的不一定对，然而这是我一向的看法。也多次对人说过。我认为写序跋既是一本书的作者对读者应尽的义务，也是他（她）自己应享的权利。这个权利不可放弃，这义务也不能逃避。

确实，沈从文在一九三五年曾为我的《篱下集》写过一篇“题记”。那应是一篇极有价值的文献，因为其中阐述了他的人生及艺术哲学。然而那是由于出版者（商务印书馆）通过组稿人（郑振铎）向推荐人（沈从文）所提的要求。我自然也沾了光。然而由巴金编入《文学丛刊》的我的第二本小说集《栗子》出版时，我就没请人写序——当时在上海，那是十分便当的。我只写了篇万言长跋：《忧郁者的自白》。而且从那以后，我出的书只有我自己的前言或后记，从没请人写过。八十年代出《散文特写选》时，我写了代序《未带地图的旅人》。出短篇集时我写了《一本褪色的相册》。《终身大事》则是为《梦之谷》而写的。我还为《海外行踪》写了《在洋

山洋水面前》。四川为我出四卷选集时，写了《一个乐观主义者的独白》，随后为台湾出的六卷选集写了《我的创作道路》。

总之，我一生出书，从不请人替我写序，同时，也不放弃自己可以发挥一通的机会。因为我认为最能指引读者的，还是作者本人。旁人总难免隔靴搔痒，甚至会客气恭维。比如你。尽管从你在广播岗位时我们就相识了，算算已超过十年。我也十分喜欢读你偶尔写的小说或散文，然而我说不出你是怎样走上文学道路的，也不晓得你都喜欢哪些中外作家，你对创作有什么系统见解。这些，你这本书的读者同样想知道。你不觉得你有责任满足他们一下吗？同时，你也大可以利用序跋来剖析（或推销）一下自己。

相信我，这样的自白将比集中其他创作更具分量及价值。正因为我知道你对文学艺术很有见解，在创作上有所追求，我相信你能帮助读者更好地理解并欣赏你笔下的成品。放弃这么难得的机会，由我这老头子在你书前乱弹几句，岂不可惜？那样，你既委屈了自己，也有负于读者。

希望此信会激发你写一篇万言自述，更希望青年作家们都动手为自己的书写起序跋来。

1993年4月14日

自序：三十岁的风景

迈进 30 岁的门坎，便觉得上帝发给我的这张人生旅程的单程票不觉中已将快用了一半；又仿佛一本厚厚的日历，在不经意间撕下一页又一页，定睛看时竟然立秋将至。

真切记得 30 岁生日的那天，从早到晚一种惶然和怅惘竟牢牢地爬在心头，人就像被罩在一张伞下的阴翳中，阴郁且想逃也逃不脱去。虽然明明知道身体还是昨天 29 岁的身体，容颜也肯定还是昨天 29 岁的容颜；虽然在当今，30 岁的生命无论对男人还是对女人都已变成人生刚趋成熟的起点，但我却实实在感到了些无名的难过和隐隐的恐慌。那一天，我真的嗅到了阵阵来自秋的凉意。

依然每日清晨挑一条幽静的小路走着去上班，只是脚步似乎少了些往日的轻快，对路边那些绿的柳红的花也好像没了感觉，而脑子里却满是自己 30 岁人生的尴尬和无奈，且不禁在问：孔夫子的那句名言“三十而立”，究竟是否也包括女人？

从小好像就没什么太远大的抱负，即使是在最富幻想的少女时代。在那个全民族都没有了想象力的年代，记

得为自己编织过的最美妙的梦竟是将来当个女勘探队员。

胡里胡涂地上大学，胡里胡涂地混到毕业，又胡里胡涂地做了记者。写过几篇小东西后，不意竟有周围的朋友甚至文学界前辈读到了说不错，并常鼓励我继续写下去，要写出点名堂来。而这时，我才恍然发觉，自己怎么胡里胡涂地走到文学这条道上来了？

我原本只是个看风景的人。近10年来，我看遍了文坛的各色景观。后来才懂得风景只宜远看，不宜身入其中的道理。因为世间各种风景之美，恰恰在于观者不在其中而在其外。对于文坛，也许正由于我身临其境之故，早已产生不了诱惑了。

而我真正的悲哀在于，明白之后却又无法逃离出去。因为我惶然地发觉，除了写，竟然不会其它任何的谋生手段。

我的外婆和母亲肯定并不希望我成为什么作家，在她们的观念中，文学艺术不外都只是生活的调味品。她们从小给我这方面的教育，无非是想让我做一个有生活趣味的真正的女人。很小的时候起，她们就让我学写毛笔字，学读名著，学写文章，当然也学做女红。为了培养我的性情，她们甚至常常强迫我坐在一张小椅子上，一粒粒地数堆在地上的一大堆绿豆（幸好还不是芝麻！）。但这种教育都因那一场文化大革命而中断。

家庭境遇的急剧变迁，使我过早就体味了人间的世态炎凉。突然间，我最亲近的人被迫离我而去，过去的玩伴儿开始聚在一起对我讥讽、嘲弄，甚至谩骂。就这

样，原本很开朗活泼的我终于逃避人群而去，学会了独自默默享受着孤寂的痛苦和乐趣。至今，在人多的场合，在人们言来语去话锋颇健的时候，我仍常常感到一种紧张感和恐惧感，于是，只能缩在一旁沉默无语。

那时，我才十来岁。我唯一的伙伴只有书籍。我的孤独和敏感，以及对世事和人情的细微体察都是从那时开始形成的。

我实在不宜当记者，因为记者除了需要职业敏感外，同样需要善于交际，而我恰恰不谙此道，却又不幸地做了这份职业；我实在不想把写作当作谋生的手段，但除此之外，别无选择；我本性只想做个女人，而总有人期望我成为女作家、女名人，于是便生了一种责任感和事业心，但又生性散漫，结果是三十不立，一事无成。

这所有的一切构成了我 30 岁人生的尴尬和无奈。

平日依然爱戴着耳机听音乐，也依然爱悠然信步地逛商店，或者凭着想象烧几个味道不错的菜……有时会去迪斯科舞厅，随着狂烈的摇滚节奏跳得大汗淋漓，那时便有一种尽情发泄后非常轻松的快感；偶尔也假充“发烧友”，跑到体育馆去听少男少女们崇拜的歌星演唱，在周围无数张很年轻很朝气的面孔中，我忽而觉得自己真的有些老了，忽而又觉得自己跟他们一样依然青春。演唱到高潮时，漆黑的场馆里，由无数只打火机点燃的火苗，随着节奏星星点点轻轻摇曳。我也跟那些十八九岁的少年一起站起来随着歌星唱着摇着喊着，那一刻也确实是很令人激动的场景。

当然，我每日必不可少也最爱做的一件事，仍然是

读书。

30岁后，开始爱读张爱玲、林语堂、梁实秋；

30岁后，心境渐趋平和，开始喜欢安定凝重的黑和沉静幽雅的蓝；

30岁后，开始懂得玩味和享受这平实琐碎日子中的那一些单纯的平实和琐碎；

30岁后，才真正体验到生命的残酷和无常，于是便更生出一份对人世的潇洒和淡泊。

于是，渐渐地，在开始了30岁的旅程后，我品味出了另一番成熟的韵味和境界，开始感觉出了风景还是这边独好。

有趣的是，在收这本小集子时，我发觉自己写得比较满意的还是30岁以后的作品，比如写冰心的，写凌叔华的，写贾植芳的，写商禽的。30岁的我，眼中的风景与20几岁时竟有了很大的不同。

30岁后，已很少再做不切实际的梦，但有一个梦却很执著地一直萦绕于心，那就是有一天能出去走走，看看这个世界许许多多迷人的风景。

应 红

1993. 4.

目 录

与应红论序跋	萧乾 (1)
自序：三十岁的风景	(1)
冰心不老	(1)
我眼中的风景	(12)
萧乾：剑桥的影子	(18)
与黄树则老人漫谈	(24)
“我说出了我的话，我拯救了我的灵魂”	(28)
心的世界很大很大	(35)
在痛苦中沉思的快乐	(39)
星儿	(42)
“中国人和美国人可以成为非常美好的结合”	(50)
力作出自改革阵痛的体味	(53)
访欧归来的张洁	(58)
从维熙访欧归来一夕谈	(62)
孟晓云：四十而不惑？	(66)
“桑树坪人”朱晓平	(70)

裘小龙：在诗的世界里	(73)
“我时时感到一种深刻的悲哀”	(82)
那低吟的往昔旋律	(88)
“用脚思想”的商禽	(95)
“我想，时间也许会把我淘汰的”	(104)
“龙旋风”北京匆谈录	(108)
在台湾办画廊的李锡奇	(119)
平平淡淡才是真	(123)
血管里流着中华民族的血	(135)
索尔兹伯里：纪录下人类的史诗	(140)
淡忘	(146)
乐趣	(149)
嫉妒	(152)
故乡的影子	(158)
春日印象	(161)
福州无月夜	(165)
台湾郎	(168)
她的笔永远不老！	(171)
“桥”	(174)

冰 心 不 老

再没有比这事儿更令我惶然不安的了，像我这么一个毫无“人生”感的年轻人，竟要来写写一位几近与这个世纪同龄的老人的“人生采访”。

她的一生，几乎包容了一部中国“五四”以来的历史，那纤弱瘦小的身躯承受过多少沧桑，那睿智、细腻而又深刻的思想早已那么透彻地感悟了“人生”和人，于是，在她那永远生机盎然的笔端，出现了各色各样丰富多彩的关于男人和女人的叙说；作为中国新文学史上的先驱之一，她的“小读者”读着她的作品一代代地成长，站满了当今中国拥挤的文坛，而站在最前面的竟有巴金、萧乾……

然而当《收获》编辑在电话里跟我谈起这件事时，我居然很果决地应允了。试着写写她，写写一个年轻人心目中的她，写写我感觉中的尽可能地能够稍稍接近真实的她。这个愿望一时间竟如此强烈地攫住了我的心，不为别的，就因为她是使我感到最可敬可爱的一位老人。

记得有一位我很熟的艺术家人朋友非常激昂地这样说过：做一个艺术家算得了什么，要做一个人那才真正了

不起！这句似乎非常平淡非常简单的话，对于我，却有一种令人激动不已的无穷内涵。在无数次关于“做一个人”的漫无边际的思绪游荡中，我总会想到她——冰心老人。

“做一个人”，她绝对无愧于此。人——真正意义上的“人”，我想这比任何华丽的溢美之辞都更能概括我心目中的冰心。

就这样，我开始写她。……

我第一次见到冰心大约是在六、七年前。现在已彻底记不起那该是属于春季夏季或是秋季冬季的某一天了，也记不起当时去她家探望她的缘由及见面之后所谈的话了。但是，我却永远记住了在临别时她慈祥地微笑着伸出手来同我相握时那一瞬间的感觉。

那是我有生以来握过的最温暖也是最柔软的手，当时我前所未有地因这只充满着女性温柔与母爱温暖的手所传递给我的感觉而激动了好几天。它使我毫无疑问地相信了那一种洋溢在《繁星》、《春水》间真诚的美和爱，是惟有这样的手拿起笔才能讴歌出的。那时节，我还是个刚刚从大学毕业不久的女孩子，这就是一个女孩子心目中最初的冰心老人印象。

后来，在不知不觉中与她和她的家人熟起来。开始，我还规规矩矩地称她先生，后来索性亲亲热热地叫起“老太太”来。虽然我并不常去她家不常见到她，但对她的近况却很关心也知道不少，而老人也时常地在熟人面前问起我。

这些年，随着年龄的增长思想的成熟，我发觉自己

越发喜欢与充满睿智而又思想年轻的老人聊天。与他们聊天时，我所得到的绝不仅仅是一段历史的知识，更令我迷恋而深感有趣的还是他们历尽人生沧桑之后所独有的对人生体验的那一种深邃、幽默、豁达和感悟。与冰心老太太聊天，就会时时感到这样无穷的乐趣。

老太太常常不动声色地讲出一些极幽默、且耐寻味的话来。一次去她家，刚有气功师为她做过气功。老太太对我说：他们说我是国宝，应该重点保护。他们为我发功，一会儿问我觉得凉吗，我说不凉。一会儿问我热吗，我说也不热。后来我对他们说，你们别弄了，我这个人刀枪不入。

听罢老太太的这番平静讲述，我琢磨良久，不觉哑然失笑。我又想起她曾说过的“我这个人不信佛，不信神，不信上帝，只信我自己”这句话来。

像她这种年纪的老人，按说多少会有点儿迷信，可她却是全不信那一套。她回忆过，她刚生下来时，极喜爱她的一位姑母，曾替她多方求神许愿，甚至让她拜在吕洞宾的名下，作为吕洞宾的“寄女”，取名“珠瑛”。同时家里还买上一头牛，在吕祖庙放生。冰心对此却从不以为然，在刚开始创作时，她曾一度想用“珠瑛”为笔名，但因为它有迷信的联想，且过于女性化就作罢了。

说起这些往事，老太太的语调常常是舒缓平静的，但一旦说到高兴处，自己便会和我们周围的晚辈们一起开怀笑起来，还习惯地用手捂捂嘴。看着她的那份快乐劲儿，我感到在那一刻，年龄的界线仿佛已经不复存在了。

她的许许多多的故事，就是在这种闲谈中，使我慢

慢熟悉起来。那些往事，不管本身是何种景况，经她轻松的讲述，便都带上了幽默的滋味。我想，这大概正是老人的一种淡然处世的生活心态所致吧。

我去找老太太，因为她是在“五四”时代成熟起来的女性作家，据说那个时代和我所处的这个时代有许多相似之处。我的印象中，在我们这个时代，新的陌生的一切，好像是突然之间呈现在我们这代年轻人面前的。固有的封闭的文化，在突兀而至的西方现化文化冲撞下，开始发生了谁都事先未曾预料到的变化。这一代青年的道德观、文化观、爱情观等等，便在中西文化的这种撞击交融中生发出许许多多有趣的话题，其中当然包括各式各样的欣喜、痛苦、迷惘。由此，我对冰心老太太的经历很有兴趣，觉得她的身上有耐人寻味的内容。

她是在教会学校接受教育并在美国留学多年，欧美也是她漫游过的地方。按说她似乎应该西化颇深，其实不然。她同那一代受过西方文化熏陶的许多中国知识分子一样，在他们身上体现出来的绝对是中学为体西学为用。这大概是一个很有趣也很复杂的文化现象吧！我问过她：中国文化和西方文化哪一种对你的影响最深？她回答说：“自然还是中国传统文化。”

说这句话时，她的语气很肯定，还极温雅地歪歪头，像是奇怪我怎么会问出这么一个在她来说显而易见的问题。

她是现化新诗和小说的开创者之一，可她最喜欢的却是中国古典诗歌。一次，她这样谈到她与古代诗人的关系：“古人诗歌中，我喜欢白居易。李白总爱写他自己，

杜甫太忧伤，而白居易的作品对老百姓最关心。近代诗人我喜欢龚自珍，他的诗和文都好，我给人写字时常喜欢引用他的诗。”

我了解她对龚自珍的钟爱。我珍藏的她送给我们的几幅墨迹，都是书写的龚自珍的诗句。其中一幅写到：安顿惜花心事处，谢他昨夜风和雨。另一幅写到：雷霆走精锐，冰雪净聪明。她似乎特别喜欢后面一句，在送给我们的墨迹中就有同样的两幅。每次书写时，她提起笔，小心翼翼地铺开纸，先是亲切地问一声：我给你写一句龚自珍的诗好不好？然后就不假思索地写出她早已烂熟于心的诗句。

开始，我只是佩服老人的记忆力如此令人惊奇。随后我渐渐明白，她喜欢龚自珍，更是对一种文人性格，对一种文化品格的偏爱。那些自小阅读的诗文，自小熟悉的作者的生活，连同文化环境和文化传统，成为她的思想、性格、情趣的丰富养料。从她那里，我进而明白了，一种文化一旦最初渗入一个文人的灵魂，那么无论他以后走在何处，都不会改变他的热恋。

更让我有些吃惊的是，老太太在关于爱情婚姻的话题上，有严肃得令一些人感到“保守”的见解。从年轻时，她就恪守爱情必须真挚和专一的信条，直至今日仍然这样认为。

她曾对我讲过这么一件往事：年轻时，她父母在一起闲聊。母亲说，我女儿不嫁给海军；父亲说，我女儿不嫁给当官的。这时冰心插话说，我不嫁给文艺界的人。文艺界的人大都风流，是好人，可以做朋友，但要我嫁

给他我可不同意。后来她果然同文艺圈之外的吴文藻先生结婚，而同时又有许多文艺界的朋友。

听完这个故事后，我便很佩服年轻时冰心在爱情上的理智和对人性了解的透彻。据说，吴文藻先生在他们婚前便对冰心的这种真挚专一的爱情观十分称道。他称冰心是“新思想、旧道德兼备的完人”。也许吴先生的概括并不准确，依我看来，老太太遵循的并非是中国封建的传统旧道德，她从来没有宣传鼓吹过三从四德之类的观念，更是反对没有爱情的婚姻。她一直主张自由恋爱，并且她所走的就是这样的路。她所反对的则正是没有爱情的婚姻，或者过于轻率的婚姻。

老年后的冰心常常以自己的人生经验，劝戒青年人在感情生活上一定要严肃。大概她本人久处文艺界的缘故，她常爱拿文艺界的特殊性来作比喻。一谈到婚姻要严肃，她总是会这么说：文艺界的诱惑太多了，很多人都是在这一关没有过去。她说：“我认识的人中，有才、有情、有趣的都有，有的人只是有他自己的爱情，随意挥洒这种东西。”

在这方面，她最佩服的朋友就是巴金。她曾很深情地说：“除了巴金，我的朋友中没人对婚姻看得那么严肃，那么慎重。巴金一辈子很正直，不说假话，用情很专一。”

老太太自有老太太的固执，说到被她认为风流的朋友，她总是颇有微词。她甚至说她若对哪个朋友的个人生活有看法，就不会写文章纪念他。

其实，固执也是老太太的可爱处。

更多的时候，老太太让我感觉到她生活得十分洒脱，

十分超然。依我看那是对生命悟透后的一种最高境界。

死亡，是人类无法回避的永恒话题，对老太太来说，漫漫人生路，经历过多少亲人和朋友的去世带给她的悲伤。尤其是几年前她的弟弟和吴先生的去世，使这位老人的内心必有一份更加无以言说的忧伤和悲痛。是的，这是死神对生者的残酷考验，决非仅仅是肉体而更重要的是灵魂的考验。对于死神，老太太竟有一种无畏的达观和潇洒的幽默。

1988年，她因病住进了北京医院，我丈夫带着一束鲜花去探望她。刚一进门，老太太竟乐呵呵地劈头一句：“你来晚了！”我丈夫一愣，不知何故。老太太又接着说道：“你来晚了，我的遗产刚刚分完了。”她的幽默使病房里所有的人都大笑起来。

步入九旬的那一年，熟悉她的人都知道，她常常挂在嘴边的是一句“老而不死是为贼”。她还固执地要请人为她刻一方“是为贼”的图章，此事当然被许多人婉拒。老人不甘心，终于请到老舍的夫人胡絮青为她刻了这方印。

一次，我同一位老作家去看望她。她沉静地坐在客厅的长沙发上，陪伴她的是那只可爱活泼的大白猫。他们谈了许多过去的事过去的人，自然也就谈到了死亡。这时，老太太以她那贯有的平静的声调说了下面这番话：“我死了以后，没有追悼会，什么都没有。为揖（冰心的弟弟）的骨灰撒在黄河里了，我的骨灰要撒在海里。”

在我读她的诗文所得到的印象中，冰心本是个极爱生命的人。从年轻时起，她的作品中就充满着对世上一

切生灵的赞美和歌唱。老年后的冰心依然如故。我们都知道，冰心爱大海，爱花，爱猫，更爱着所有一切她值得爱的人。就是这样一颗对生命充满博爱的心，对死亡竟也有这样一份坦然的从容。我想，这该是真正的智者才能达到的境界吧！

达到这样的境界，意味着她对生活中的一切热闹都看得十分淡泊。她生活着，她创作着，但任何能够引起某些人趋之若鹜的功名，在她心里却没有丝毫分量。她之所以热爱生命，热爱文学，只不过她是将两者视为一体，将它们作为她与这个世界相交往的最理想的媒介。如同巴金所说的那样“把心交给读者”，冰心的存在，不是表现在各种各样的公文报告中，而是在读者的心中。这才是永恒的生命存在。

老太太性格的这种淡泊，这种对生命的领悟，用她自己的话来说，应该归于自幼在家庭环境中受到的熏陶。早在四十年代，她就这样说过：“我常常感谢我的好父母，他们养成我一种恬淡，‘返乎自然’的习惯，他们给我一个快乐清洁的环境，因此，在任何环境里都能自足，知足。我尊敬生命，宝爱生命……”

智者，之所以是智者，就在于能够悟透生与死。

这些年来，我多次地目睹了人们对这位文坛老人发自内心的崇敬与热爱。许多作家来京，很重要的一件事就是要去探望她，而那些在北京的与她熟悉的作家们更是隔一段时间，就要去看望一下这位可亲可敬的老人，这似乎已成了他们日程中固定的一项。更别说每逢节日和老人的生日了，那么多热爱她惦念她的人们，会从天南